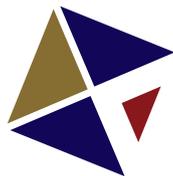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有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9,500,000港元，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ii) 買方：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之32.39%。

代價

代價為9,5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並將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相關訂約方已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之條款取得一切必須同意、授權及批准(或相關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聯交所之必要同意(如有))；及
- (ii) 遵守本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繼續享有現有權利及業務而須遵守之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之其他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

上文條件概不可被豁免。倘全部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隨即終止，而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香港及境外公司、機構、學校、非政府組織及個人提供混合式學習教育服務業務。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338,676港元。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約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78	462
除稅後溢利淨額	78	462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338,676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所持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預期本集團經扣減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50,000港元後將從出售事項錄得約440,000港元(除稅前)之收益。股東務請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出售事項之收益或虧損(視情況而定)之實際金額視乎於完成當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而定，因此或會與上述淨額有所差異。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之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完成後，出售事項之代價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9,500,000港元及9,45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收購用途(如有機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提供教育服務、證券經紀及借貸。

目標公司由本集團於幾年前在香港混合式學習教育服務之需求穩定發展時收購。董事發現，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收購有關教育服務後，其需求及前景均出現衰退。

預期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將其資源重新調配至其他現有業務分部，包括借貸及證券經紀業務及／或其他具有較高回報之投資，從而提升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價值。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提供教育服務、證券經紀及借貸業務。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混合式學習教育服務業務。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提供教育服務、證券經紀及借貸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執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購買待售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代價9,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目標公司之本集團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3,382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約32.39%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賢達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約32.39%之股權由本公司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